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6號

原告 李先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「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」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佩芬